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在德鲁克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超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39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审计约定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供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拟

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公司薪酬水平等方面情况，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公司对 2024 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超飞先生、李敏女士、李小凡女士、李清文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李超飞先生、李敏女士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为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1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超飞先生、李敏女士、李小凡女士、李清文先生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逯雨刚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7 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9号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5〕5748号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孙自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李超飞先生提名，拟聘任赵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

届董事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舒伟佳、强婧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怡超	独立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自愿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